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140號

原告 旺品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灯山

訴訟代理人 陳嘉華

被告 鉅航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費用額為新臺幣1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委託被告運送一台全新65吋電視（聲寶廠牌、機型QM-65QC230，下稱系爭電視）至客戶位於臺中市之地址（下稱系爭運送契約），經客戶收取系爭電視後發現面板破裂，經查詢監視器畫面，發現係運送司機卸貨時用膝蓋頂系爭電視之外箱，導致機體面板破裂，經聲寶原廠服務中心報價面板更換費用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18,000元，詎被告不承認過失而拒絕賠償，爰依系爭運送契約、民法第634條、639條等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因物流公司不可能拆箱檢查託運物品是否完整，故須以保值為證，兩造簽立之託運條款上有載明貴重物品需以保值交寄，不願保值交寄視同一般貨件處理，而一般貨件發生損害，賠償額以運費之5至10倍賠償，系爭電視之運費為700元，故被告願意賠償原告5倍運費即3,500元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訂定系爭運送契約，由原告委託被告運送系爭電視至客戶位於臺中市之地址，而客戶發現系爭電視面板破裂，維修費用需18,000元等情，有託運單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、系爭電視損壞照片、維修報價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7、55-57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此部分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又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634條定有明文。是運送人依民法第634條所負者為通常事變責任，除能舉證證明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有該條但書所列情形外，不問其喪失、毀損或遲到之原因是否可歸責於運送人之事由，運送人均應負責。惟運送人所應負擔之通常事變責任前提仍應限為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係於運送人履行運送契約之過程所肇致者始足當之，故託運人主張運送物品有

毀損之情形時，即應就運送物品受有損害，且該損害之發生係於運送過程時所致等情，負擔舉證責任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6號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保險字第1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)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履行系爭運送契約時，有致系爭電視毀損之債務不履行情事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系爭電視上開損害，係因被告履行系爭運送契約過程所致乙節，先行舉證以實其說。

(三)原告主張系爭電視是在被告僱用之司機運送過程中，以膝蓋碰撞系爭電視之外箱所致，並提出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為證，惟查，原告只證明運送物品損壞的結果，並未舉證被告僱用之司機以膝蓋碰撞系爭電視之外箱，與系爭電視毀損有何因果關係，亦未提供系爭電視或其外包裝於運送前後之照片以供對比，是依原告所提供之證據，難認系爭電視之毀損是被告運送過程所致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634條、639條等規定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並無理由。惟查，系爭運送契約之託運單載明「一般貨件托運，發生損害，賠償額最高以運費總計伍至拾倍理賠」之意旨，被告雖爭執系爭電視與運送行為間之因果關係，惟對於依系爭運送契約上開文義，對原告負運費5倍(即3,500元)之賠償責任不爭執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,50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的請求即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運送契約請求被告給付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(見本院卷第4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的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據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，由兩造按各自勝敗比例分擔，被告應負擔百分之1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是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確定被告

01 應負擔的費用額為190元，另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
0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按年息
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6 法 官 陳劭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09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阮玟瑄